DOI:10.16382/j.cnki.1000-5560.2008.02.006

社会精英与统治秩序：西方雄辩家教育的阐释与诉求

单中惠 刘 亮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杭州 310028；上海政法学院，上海 201701)

摘 要：西方雄辩家教育强调的培养社会精英的伦理思想、道德规范和统治秩序，由于其能够充分满足维系社会君主统治秩序的现实需要，因而被国家政权用来作为稳定社会秩序的基本工具。雄辩家教育实际上成为了西方历史上具有国家意识形态性质的观念体系。以社会精英统治和构建道德秩序为手段，从而达到实现社会理想的目的。

关键词：社会精英；统治秩序；道德规范；雄辩术；雄辩家教育

中图分类号：G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560(2008)02-0080-08

一、雄辩术与雄辩家教育

人的思辨大都是基于理性为前提的，人们可以根据各自对某一种事物的视角和理解的不同进行平等对话，这种对话就是辩论。而辩论中以自己的辩理说服对方，于是有了辩论的竞技。辩论具有两层涵义：一是非竞技辩论；二是竞技辩论。非竞技辩论大都是发生在为原则而辩的辩论，为国家民族和利益、为大是大非的问题而辩，比如在古希腊罗马的政治鼓动，就是针对国家重大的政治、军事、社会问题发表演说。竞技辩论是事先设置出某种话题而发生的辩论。比如在古罗马后期非常盛行的法庭辩论，就是在诉讼案件中的控告与辩护。前者是政治性的，而后者则是技巧性的；前者是权利型的，而后者则是智慧型的。

雄辩作为辩论中一种独特的语言交流形式具有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雄辩在辩论中的特殊地位。它寓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也寓于人们本能的潜意识的竞争之中。雄辩术又名演说术，起源于古代希腊。雄辩术就是雄辩家以口语或书面语合乎逻辑地推导出正确的结论，并说服听众的方法的总称。雄辩术是运用逻辑学、修辞学、美学、哲学、心理学、文学、演讲学的基本原理对人类的争辩和论证行为进行综合研究的理论概括，其中值得称道的就是古罗马的雄辩术。古希腊罗马时代雄辩术研究和讲授的主要是在三个方面：一是致颂词，一般在庆功会或葬礼上发表演说颂扬某个人或某些人的功德和业绩；二是进行政治鼓动，针对国家重大的政治、军事、社会问题发表演说，申明自己的观点，影响公众舆论；三是法庭上诉讼案件的控告与辩护。“雅典人一直在公众场合（最基本的就是法庭和集会）进

收稿日期：2008-03

作者简介：单中惠（1945— ），男，汉族，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华东师范大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刘亮（1978— ），男，汉族，上海政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外国教育史、中外比较教育。

行演说，这种情况持续了好几个世纪。”“并且雅典的政治和立法就是依靠大量的公民的直接参与，所有重要的决定由这些大的主体来完成，并且这些决定的最重要的意义都蕴涵着雄辩术。”[①]直至今日，雄辩术还在继续影响着西方国家的政治、军事、法律和经济制度。“雄辩家对于任何方面，任何类型的问题，只要他对被保护人的案件那样作过研究，他便可以演讲得其至比该问题的发现者或专家本人演讲得更出色、更优美。”[②]在辩场上所能闪耀出的人的理性的光辉，并不在于他拥有多少真理，而在于他能辩出多少真理，而雄辩者就属于后者。据《伊利亚特》（The Iliad）记载，早在古希腊的荷马时代就出现了雄辩术和教授雄辩术的人。“从荷马开始，希腊就给予雄辩术以极高的评价。”[③]因为古代希腊经济的发展、文化与学术的高涨和政治生活的活跃，使雄辩术得以持续发展起来，继而就产生了对于雄辩家的教育，并产生了很多的学识渊博、才华横溢的著名雄辩家。“从公元前 6 - 5 世纪的雅典领导人，如梭伦（Solon）、伯里克利（Pericles）等均是雄辩家。”[④]还有恩培多克勒（Empedokles）、高尔吉亚（Gorgias）、普罗泰戈拉（Protagoras）都是最杰出的代表。在罗马共和时期，致颂词和政治鼓动内容仍然是雄辩术为之服务的重要方面；并成为争取民众，击败政敌的重要工具。

雄辩家应具有成为雄辩家的天赋才能：快速反应能力、敏捷的口才、清脆的声调、匀称的体态等内在的品质。但是光有天赋才能还不够，要想成为一名真正的雄辩家还必须依靠后天的培养。教育的作用就是通过严格的训练，使这些天赋的才能变得更好。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在《论演说家》（De Oratore ）中具体提出了雄辩家的五项任务：“首先，应该为演说收集材料，其次他不仅需要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整理，而且还需要对它们进行衡量和判断，然后用词语对它们进行修饰和美化；再是记忆；最后是庄重而优雅地演讲。此外，我还明白和理解在阐述事情本身之前，首先应该使听众心里对你产生好感，然后陈述事件，在这之后设立争论点，接着论证我们倾向的观点，然后提出反对意见，最后发挥和称赞有利于我们的观点，动摇和削弱有利于对手的观点。”[⑤]

二、雄辩家教育的阐释：培养社会精英

从一个社会乃至整个人类的发展角度来看，精英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所谓社会精英，是指那种能够担当社会责任、转移社会风气，有大志向的知识分子。社会精英在整个社会系统的运转中处于中枢地位，他们的思想和行为直接影响着当时社会的运转，他们的更替也左右着当时社会的发展方向。精英对人类历史所起的作用除了他们的事业直接推动着社会的发展外，更重要的是他们活动中所蕴涵的精神追求为以后留下了丰富的精神资源。雄辩家教育从产生初期的对领导人的培养，发展到后来的社会精英体系的培植，经历了一个较为完善的社会精英理念的阐释。

成为社会精英的先决条件就是德性的建构，其次是要具备专业的知识和能力，而专业和能力则是以丰厚的知识为基础，不仅要有广博的知识，还要有语言、修辞和举止仪态的学习。尤其对于资质优异的学生则应该使他学习一个杰出的雄辩家应该掌握的一切知识和技巧。正如西塞罗所认为的：“有知识而没有表达能力，知识就是没有作用的，同时，没有知识的材料，雄辩术也是毫无作用的。”[⑥]

（一）通过道德教育创造道德秩序。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道德的公共领域，并产生出某种结果，这就是创建出有序的道德生活，创建出一种道德秩序。雄辩家教育倡导的道德秩序，是公共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建立在社会精英领导下的新的公共秩序，创立一个道德

共同体，确立某种类型的公共道德关系，使公众能够在其中享有有序的道德生活，就成了雄辩家教育的最重要任务。

西塞罗详细地论述了雄辩家应具备的优良素质，指出雄辩家首先就要有着高尚的道德，忠诚地为人民服务，成为他所处时代的杰出的人，有着令人称谓的美德。“看看这个永恒的居住地，你就再也不会受制于尘世间对于你的评判，你也就不需要在意人们为你的成就而给予你的奖赏，相反，就让美德本身以它独有的魅力使你拥有名副其实的荣誉。”[⑦] “无论你有怎样的思考，怎样的理解，怎样的意志，怎样的行为，它都是神圣的，并且成为必要的永生。”[⑧]昆体良（Marcus Fabius Quintilianus）在继承西塞罗雄辩家教育理论的基础上又有所创新和深化，并使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起来，他认为道德是雄辩家的首要品质。“昆体良坚持认为每一名儿童对于知识的理解和渴望是相同的，如果他停止了学习的话就会造成差异，而教育的主要目的就是培养精神上的活动。”[⑨]昆体良认为，雄辩教育的目的就是培养善良而精于雄辩的人。雄辩术作为一种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主要工具，应掌握在善良、正义并能够维护法律尊严的人手中。因为雄辩术的作用在于宣扬正义和德行，指导人们避恶趋善。其本身就是一门高尚的学问，应为无辜辩护，制止犯罪；在有关钱财的诉讼中应支持真理，反对虚假。雄辩家的德行如此重要，因此应加强对他们的道德的培养。昆体良认为，人有天赋的差异，但教育起着更大的作用。他主张学校把道德原理作为主要课程，让学生从中学习到正义、善良、节制、刚毅等品质。

雄辩家教育倡导的道德法律与政策就是用于建构道德公共关系和建构道德秩序的基本手段。通过道德对社会伦理生活进行评价和控制，其结果是出现了以有序化为基本特征的道德生活。昆体良的分班教学就是典型的道德公共生活。昆体良称赞分班教学形式并论证了它的优越性：他主张把学生分成班级，教师对全班而不是分别对个别学生进行授课。通过这种集体教学，不但教师可以一次同时教许多学生，节省时间和精力，而且从教师对学生进行的表扬与批评中，使其他学生同时也得到鼓励和警惕，从而促进同学间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相互竞赛的开展，更好的让学生学会雄辩家所应具有的公共生活的能力。这种公共活动的交往能更多地给学生雄辩术的锻炼。这种建立在有序化基础之上的道德生活，所构成的就是道德秩序，道德秩序是具有合法性的秩序。道德秩序的这个最重要特征，使道德生活具有了法定的性质。

道德秩序的合法性，是以制度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当社会的伦理秩序转化为国家的道德秩序时，作为由法律和政策支撑下由社会精英掌控的这种公共秩序，其框架便是道德制度。而雄辩家教育就是将制度通过合法化过程，确立和构建了公共秩序，以便确立社会精英的地位。道德秩序最大程度地满足了人们在道德生活方面的一致需求，由此而生成相对稳定的道德关系。在良好的道德秩序中，必然会包含有使制度得到巩固的因素：肃然、互助的道德关系，道德角色得到普遍认同，人对群体、他人抱有强烈的责任感，纯朴的风气，人们保持了对道德法与政策的普遍尊敬，有安全感，政治清明，公众有公认的道德价值，这些内容正好囊括了雄辩家教育道德秩序稳定的诸项要求。

（二）通识教育是雄辩家教育的基础。雄辩家首先要有坚实而广博的知识，这是成为一名雄辩家的基础。西塞罗认为，“雄辩的艺术则是更为崇高的事情，它是由远比人们想象的更多得多的各种科学和学问结合而成的”[⑩]，因此必须具备广博而坚实的知识基础。“要知道，这里需要拥有对众多科学的广泛的知识，如果没有那些知识，用词便会成为无聊而可笑的空谈”；[⑪] “必须掌握很多方面的知识，没有这些知识，雄辩术就不过是空洞的、愚蠢可笑

的、夸夸其谈的胡言乱语；要不仅靠用词的选择、而且靠用词的安排形成独特的风格，要深入了解自然所赋予人类的心理上的情绪，因为只有使听众的感情平静下来或激起听众的感情，雄辩术的全部力量和技术才能发挥作用。"[12]只有这样，才能在处理诉讼案件时做出正确的决定，在公共场合、法庭、讲台、元老院里阐明自己的主张，并指引别人做出明智的判断。"在我看来，谁如果没有获得一切重要学科和艺术的知识，谁就不能成为完备地具有一切优点的雄辩家。因为雄辩术正是要依靠知识以达到优美和丰满，除非具备了雄辩家应牢固掌握、深刻理解的各种知识，他的讲话就一定有许多空洞的、几乎是幼稚的内容。"[13]

西塞罗所讲的要通晓全部自由艺术，所指的当然是指文法、修辞，以及柏拉图（Plato）所主张学习的算术、几何、天文、音乐等学科，"教授的是四门高级学科和数学、算术、音乐、几何、天文学，在练习的目的下这些学科在罗马的每一处都被进行着"。[14]他所讲的各种重要知识，则是指政治，各国政治制度、法律、军事和哲学等。"作为一名优秀的罗马人，不仅需要坚实的哲学基础，西塞罗还增加了法律历史，以便能够扩大对人文学科的理解。"[15]在西塞罗看来，雄辩术是依靠各门学科的知识而达到优美和丰满的，而一切学科知识的学习必须服从于培养真正雄辩家这个总目的。首先就是哲学和雄辩术的紧密性，"哲学和雄辩术都是那些打算在这个世界上发挥积极作用的明智人士必须具有的知识和才能。"[16]学习哲学是因为演说、辩论时常常会接触到哲学命题，如果一个人对于哲学家及其派别所揭示的关于人类的天性与行为习惯的理论有精心的研究，他的演说就能使公众激愤。"因为，演说的全部威力和作用就在于要么使听众平和，要么使听众的心灵激动。为此还应该补充幽默、诙谐、与自由人身份相称的教养，回答和攻击时应具有的优美而高雅的敏捷和简洁"；[17]昆体良也特别就哲学在培养雄辩家的重要作用方面作了研讨，"雄辩术必须要渗透哲学规则，否则他就不能表达他的心意，使年轻的雄辩家的灵感在实际应用中受到搅扰。"[18]他认为，雄辩教育的课程应该包括哲学；伦理学是哲学的最主要部分，也是哲学与雄辩术关系密切的原因所在。在法庭的辩论中就体现了雄辩术的重要性，因此他也列举了伦理学在法庭辩论中所占的地位。案情多种多样，但任何一种案情部与正义和道德有关；有大量的案件取决于对行为的评价；在评议性辩论小，很多事例与诚实有关；有一些则属于社会人类的最崇高的性质的问题。因此，哲学和雄辩术是密不可分的，两者应该相融合。

其次，西塞罗还确信："雄辩家不仅仅是一名学者，他还是一名艺术家，并且必须赋予他的历史著作各种体裁的吸引人的手段。"[19]学习历史是为了提供史料以加强论据，获得良好的辩论效果，陈述是基于真相的基础之上的，历史则是提供真相的最好来源，"要熟悉历史，对所有历史上高尚技艺的教科书和其他著作不仅要阅读，而且还要反复阅读。"[20]昆体良也强调了学习历史的重要性："历史和诗歌相近，它应该在观念上被认为是雄辩家的诗歌。"[21]这是一种百科全书式的教育，"当直接涉及到雄辩术的技巧时，学生会被要求进行广泛的阅读，去学习雄辩术的规则，并且要成为和数学、科学、法律、哲学相象的本质，就为了让训练可以是真正的通才教育。"[22]

最后，西塞罗还强调了学习法律的重要性："应该研究市民法，熟悉法律，熟悉古代生活的各个方面、元老院的传统规则、国家的制度、同盟者的条约和协定，熟悉国家情势。"[23]学习法律一是为了对某项立法提案做出正确的判断，以便在公众大会上发表演说支持或反对这项立法提案，以引导公众做出明智的选择，二是能够从事高级的行政和法官生涯。法律知识在罗马人的生活和文明中是十分重要的，在雄辩家教育中也是必不可少的内容。

（三）语言修养与风格举止教育。西塞罗认为，作为真正的雄辩家仅有一般的自然与社

会知识还不够，还必须在语言上有特殊的修养，因为遣词造句以及整个演说词的文体结构，决定了演说水平的高低。区分雄辩的高低就是在语言修养。在西塞罗看来，雄辩家所应具备的语言修养包括必须说纯净、准确的拉丁语，西塞罗本人就是这个方面的典范，“可以称之为拉丁语之父”。[26] “西塞罗留给后代的是他使用拉丁语的纯净性，这方面没有任何人能超过他。他是那一时代所有的演说家的典范，留下了一个正义之士的思想。”[27]清晰地、言简意赅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做到通俗易懂、优美生动，并能够使论证紧扣主题。“西塞罗的演讲成为年轻人学习和模仿拉丁语的典范，甚至比雅典人的杰作还要有益。”[28]西塞罗以纯洁、典丽的拉丁文体促进了拉丁文学的发展，“从发音水平到句子结构无一不是西塞罗所强调目的的影响下不可或缺的部分。”[29]对罗马和以后欧洲的教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西塞罗强调通过长期的写作可以使雄辩家获得敏锐的思维、判断能力和机智的表达能力，从而提高“雄辩能力”。

根据不同的演讲内容采用不同的语言风格。“有时采用庄重风格，有时采用简朴风格，有时则保持某种中间风格。语言风格就这样适应于我们确定的内容，改变形式，变化方式，以求愉悦听觉，激动心灵”。[30]通过风格举止教育，让雄辩家在实际的应用中发挥积极的作用。西塞罗认为，演说时身体的姿势、手势、面部表情和抑扬变化的声调都会对演说的效果产生巨大的作用。“难道还需要我详细说明雄辩术本身对于要求身体的动作、双手的姿势、面部的表情、发声及其变化给予注意吗？这些方面本身有多么重要，演员们的平庸的演技和舞台的表演就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尽管所有的演员在舞台上也极力控制面部表情、声音和动作，但是大家都知道，能让我们满意地欣赏表演的演员现在和过去有多么少?”[31]因此，一个有造诣的雄辩家即是一个在发表演说时谈吐文雅、机智，在回答问题和反驳对方时敏捷、简练、谦恭有礼的人。文雅、机智、敏捷和谦恭是一种修养。雄辩的语言行为除了要文雅还要流畅，作为雄辩家如果口齿不伶俐，只能说明修养和锻炼得还不够，口才还不够好。此外，一个真正的雄辩家还应了解听众的心理状态和思想感情，使自己的演讲打动听众。“也很重要的是谁是听众，是元老院，是人民，还是法官；是许多人、是少数人，还是个别人；他们是什么样的人。演说家还应该注意到自己有多大年龄，担任什么样的职务，具有怎么样的地位；还应该注意是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时期；时间仓促，还是悠闲”。[32]

关于雄辩家应具备的素质及其教育内容和方法，真实地反映了古代罗马教育传统的转变，即从家庭教育转向学校教育；从农民、军人教育转向雄辩家、政治家教育，力图构建一个社会精英式的道德秩序。“几乎没有哪一个渴望获得荣誉的青年不认为应该以巨大的热情研究演说术”；“我们的同胞就对研究雄辩术产生了难以置信的热情。重大的、各种各样的和大量的案例，使他们如此振奋，他们除了通过个人学习所获得的学问之外，立即增加了经常的实践运用，这种实践运用要比任何导师的教诲都更为重要。从事这种研究曾经可以获得巨大的奖赏，即使现在也是这样：名望，财富和荣誉；至于人们的秉赋，我们可以根据许多事例来判断，它远远超过所有不同种族的人。考虑到所有这一切情况，有谁会不合理地感到惊异，从各代人、各个时代、各个国家的历史中只能找到如此为数不多的演说家?”[33]

三、雄辩家教育的诉求：维系社会统治秩序

雄辩家教育强调的道德规范和培养社会精英的伦理思想，由于其能够充分满足宗法型社会生活及维系社会君主统治秩序的现实需要，因而被国家政权自觉地用来作为整合社会人际关系，稳定社会秩序的基本工具。雄辩家教育实际上成为了西方历史上具有国家意识形态性

质的观念体系。为了维系社会统治秩序，而要以社会精英统治和构建道德秩序为手段，达到实现社会理想的目的。

（一）雄辩——作为一种社会统治的需要。在古罗马时代，政治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王政时期、共和时期、罗马帝国时期。在王政时期，王政时期的罗马属于氏族制的末期，正在解体的氏族社会还保留着氏族公社的民主制。国家物质和文化生活也还停留在很低的水平上，因此，社会对于雄辩家的需求还没有凸现出来，罗马国王是军事首长、最高祭司和审判长，由人民大会选举产生，但是其权力有限，可以罢免，并没有掌握民政方面的权力，也就是说罗马国王在政治上不需要具有雄辩才能政治要求。

罗马共和早期还是一个很小的城邦国家，仍旧保留着王政时代的社会经济特点，且还有不少氏族公社的生活传统。公元前3世纪以前，罗马经济以农业为主。贵族掌握政权后，不仅在政治上享有特权，而且在经济上把握了国家命脉。垄断了一切政治、宗教上的重要职位，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等级。相对于贵族，平民在政治和经济上就显得异常低下。这样导致了平民与贵族的矛盾与斗争日益尖锐起来。平民为保护自己的生存权利和经济利益，一方面反对奴隶主贵族在经济上的特权，一方面展开争取政治权利的斗争。这样就刺激了雄辩术的发展，在继承古希腊的传统之上，雄辩术在古罗马共和时期的政治生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雄辩术不但应用在消债务奴役制问题上，而且应用在政治辩论和鼓动上。在共和时代，演说和雄辩才能在政治生活中占重要地位。在帝国时代，皇帝独裁，不允许臣民以雄辩的才能干预政治。所以，雄辩政治家的培养目标逐渐演变为官吏——文士的培养目标。

雄辩作为一种社会统治的需要，首先就是社会精英扩大自身的社会影响，有如西塞罗列举的三个人物一样，在古罗马的社会生活中雄辩术涉及到了各种行业："事实上，当那位著名的建筑师菲隆（Philo）为雅典人建造了船只，众所周知，在他向人民非常雄辩地总结自己的工作时，应该认为他的雄辩并不是因为建筑师的技巧，而是由于演说家的技能。"；"如果马尔库斯·安托尼乌斯（Marcus Antonius）必须为赫尔马多罗斯（Hermodorus）建造武器库一事进行辩护，在他向赫尔马多罗斯了解了案情以后，他也不会不能就他人的技艺作非常优美而雄辩的演说。"；"阿斯克勒皮阿得斯（Asclepiades）曾是我们认识的医生和朋友，如果他曾经在演说方面超过其他医生，那么他能优美地讲演他所涉及的话题依靠的不是医学才能，而是雄辩术"。[32]其次是争取民众，击败政敌，改革家格拉古（TIB.Sempronius Gracchus）、阿西琉斯（Gaius Acilius）、西塞罗都是才干超群的雄辩家，使得雄辩术在政治生活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伴随着旺盛的精力和充满激情的力量，展现出来的举动和讨论让人们感觉到在罗马历史的后期就是西塞罗所倡导的雄辩术和风格上的技巧。"[33] "在公共生活中所需求的辩论能力的胜利，雄辩家成为了实践应用的典范。这种和希腊文化的融合，使罗马在希腊——罗马时代的教育体系成为了最好的见证。"[34]西塞罗凭着自己杰出的演说才能和强烈的从政热情，曾经作为一个由骑士家庭出身的人，作为政治新星而活跃于罗马政坛，由普通低级官职逐渐升迁，直至于公元前63年当选荣任罗马一年一度的最高官职执政官。雄辩术在共和国后期以及帝国早期是从事政治活动以及进行党派斗争的重要工具。罗马共和后期高等教育的最高目的和培养目标就是培养演说家和雄辩家，就是由这一时期的政治所制约的。最后就是法庭辩论，即在诉讼案件中的控告与辩护，雄辩术在法律上击败对手的有力武器。很多从事雄辩教育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成为了著名的从事法律工作的专门人士，如昆体良的文法课教师帕利门（Remius Palamon）和著名的律师阿佛尔（Domitius Afer）。帕利门通过自学掌握了文法知识，而且是标准拉丁文法教科书的编撰者。正是在帕利门的影响下，昆体良具有纯净

的罗马语言修养。离开文法学校后，他曾为当时罗马很有名气的雄辩术教师、著名的律师阿佛尔担任助手。长达八年之久的律师助手生涯给昆体良提供了许多熟悉了解雄辩术理论和实践的机会，聆听政界要人的演说，这也为他此后独立从事雄辩术和律师事业奠定了基础。他从事过一个时期的律师工作以后，便在罗马开办了一所学校。公元58年，阿佛尔去世，昆体良离开罗马，返回故乡西班牙。在西班牙的十年时间里，他独立从事律师工作和讲授雄辩术。雄辩术慢慢演变成了在法庭上的控诉与辩护的手段，而雄辩家也转向了律师。

（二）雄辩家的社会角色——作为统治阶级的精英。演说和辩论被社会所重视，乃至连学校的教育也注重了学生在演说能力方面和背诵名家警句方面的培养。雅典学派林立，各种学说之间相互论辩极为盛行，因而，对有关“谈说之术”的研究也居于重要的地位。公元前390年，苏格拉底在雅典创立了第一所修辞学校，对后世影响很大。德国学者雅斯贝尔斯在其《苏格拉底、佛陀、孔子和耶酥》一书中曾经指出：苏格拉底的一生是“谈话的一生”。雄辩家在辩题的谋划上涉及了文化教育、人际关系、上层建筑、伦理道德、法律体系、体育卫生等话题，雄辩术成了有教养的上层社会和领导阶级的罗马人的标志或代名词。雄辩家的社会角色也越来越趋向于作为精英的社会统治阶级，首先就是掌管国家的君主，雄辩术是古希腊和罗马教育的重要内容，尤其体现在了统治阶层。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曾拜亚里士多德（Aristotle）为师专攻雄辩学，就说明了雄辩术作为社会统治精英的一个重要方面，显示出了强大的功利作用。其次是官吏，罗马最早的高等专业学校是修辞学校，16－19岁的罗马贵族或富豪子弟从文法学校毕业后，如果想担任公职，可进入修辞学校学习。罗马修辞学校也是由只有希腊修辞学校发展到拉丁修辞学校。修辞学校的主要任务就是培养专门的雄辩人才，为统治阶级服务。再次是专业人员，如作为律师的辩论技艺，法律职业的一个重要代码，势必在古罗马产生出法律对于雄辩术的依赖关系。对抗制的诉讼程序，就产生了专业的雄辩之才——律师。在古罗马的法庭之上的纠纷的解决，时常可以不依赖雄辩式的包装而获得实现。当时的执政官只有通过双方律师的雄辩，才能做出明智的判决。

四、社会精英体系和社会道德性的建构

社会精英体系和社会道德性的建构，是西方社会继承优秀传统而又充分体现时代精神过程，实质是精神领域的一次变革。在雄辩家教育的实践中，不仅注重人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养成，更是从深层次上把握了文化的伦理教化作用，实现文化范式的转换，达到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重建道德域和政治结构必先从教育入手。通过学校控制思想的传播，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国家进行统治的重要手段，正是这样，教育成为了当权者控制社会的国家机器，控制人的思想比控制人的肉体在社会统治中更具有效果，而教育正为此提供了手段和场所。建设理想社会，只能是精英的事业，所以政治结构的上层是真正的精英，也就是柏拉图“理想国”中的哲学王和雄辩术所培养出来的雄辩家，精英政治摆脱了所有的政治结构包括民主制度的束缚。这就是为什么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缘何反对城邦民主的理由，同时也是提出精英制度的理由。

雄辩家教育重视文化的伦理教化和社会功能。在文明创建活动中，加强行为塑造和养成，如纯净的拉丁语训练、优美的姿势和用语等，都是必要的也是必须的。但是仅此是不够的，因为人们的行为背后是文化的支撑，行为是文化的外在表现。如果不从更深层次上解决文化范式的转换，所有的活动往往成为形式，看起来大有所获，实际上收效甚微。每个健全

的社会都有自己特有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形态，在长期的社会实践和共同生活中，通过教育、培养的熏陶，使这种思想观念和价值形态为社会成员接受，从而形成一致的思想信仰、价值追求和行为规范。这种定型的文化作为一种潜在的惯性力量，可以塑造人们的认知方式、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从而决定社会的特色和发展取向。

雄辩家教育重视社会精英群体在道德秩序上的作用，把维护社会公正作为重点。雄辩家教育是结合了进步与正义的共同体，是互动的精神感应和文明外铄的内化。所要培养的社会精英群体在维护社会公正与道德秩序方面具有重要的调节作用。例如，智者、医生、国家管理者等，都具有良好的道德形象，严格职业操守，自觉维护社会公正和正义，那么他们在进行社会道德教化方面就能起到中坚作用。他们是社会的精英，是全社会注目的焦点，其道德人格具有很强的示范性，也具有强烈的社会效应。维护社会正义和道德秩序，就成为社会各阶层、特别是精英群体的道德使命。雄辩家教育强调的优秀道德人格的建构，也是提高整个社会道德风尚的关键。

注　释：

①③④Chris. Carey (2000). Aeschines ,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pp. xiv – xiii.

②⑤⑪⑰⑳㉓㉛㉜Paul. Monroe (1919). Source Book of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for the Greek and Roman Period , London: The Macmillan Company, pp. 428 – 444.

⑥⑯William. Boyd (1952). The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pp. 70 – 71.

⑦Hubbell, M. Harry (1948) . Selected Works of Cicero, New York: Walter J. Black, Inc. Roslyn, pp. 214.

⑧Prochnow, V. Herbert (1942) . The Public Speaker's Treasure Chest [M],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pp. 369.

⑨⑱Smail, M. William (1938). *Quintilian on Educati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pp. xxxiii – xlii.

⑩［美］克伯雷选编，华中师范大学教育系等译：《外国教育史料》，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⑫⑬任钟印选译：《昆体良教育论著选》.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93 – 194 页 .

⑭㉑㉔McCormick, J. Patrick (1946) . History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The Catholic Education Press, pp. 142 – 145.

⑮㉘H. I. Marrou (1956) . A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Antiquity,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pp. 253 – 285.

⑲㉗㉝Tacitus, Publius Cornelius. The Annals of Imperial Rome, San Francisco: Michael Grant Publication Ltd., pp. 10 – 15.

㉔Thomas. Davidson (1971). A History of Education, New York: Burt Franklin, pp. 110.

㉕［美］S·E·弗罗斯特：《西方教育的历史和哲学基础》. 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95 页。

㉗Gotoff, C. Harold (1983). Cicero's Caesarian Speeches, Chapel Hill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P. xvii.

㉙㉚［古罗马］西塞罗著，王焕生译：《论演说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41 – 667 页 .